

证券代码:000150 债券代码:112807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公告编号:2020-3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若在《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则股东不允许于《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否则投票为无效。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20年3月13日和2020年3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30)。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七)出席人员: 1、截止2020年3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四、议案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在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0年3月21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二)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公告编号:2020-007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股票代码:002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北区M2-9地块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北区M2-9地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有龙津药业股份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登载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董事、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凡出现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惠鑫盛 指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龙津药业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惠鑫盛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北区M2-9地块 法定代表人 苏娟娟 注册资本 1006.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829342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济性质 私营 主要经营范围 对工业企业投资及管理 经营期限 至2027年12月25日 主要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包括董文高、管文俊、李亚辉、王波平、刘新 通讯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北区M2-9地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鑫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苏娟娟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昆明 否 注1 杨继红 女 监事 中国 昆明 否 注2

注1:苏娟娟女士兼职情况包括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云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国立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通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云南小肥猪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注2:杨继红女士兼职情况包括昆明温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宁温泉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温泉山谷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安宁源林谷绿化有限公司监事、安宁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昆明温泉山谷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云南温泉山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昆明翠温泉水户外运动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股东自身业务资金需要而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20,902,264股,占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1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龙津药业股份877,3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1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20,024,96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含本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股票种类,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区间(元/股). Rows for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20年03月.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也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股份,属于特定对象,其特定股份的减持行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特定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附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或其电子版)备置于龙津药业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昆明 股票简称 龙津药业 股票代码 002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昆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类别:普通股(A股)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902,264股 持股比例:5.21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024,964股 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1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代码:114284 证券简称:ST南糖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公告编号:2020-01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制糖企业融资贷款贴息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南财工支[2020]53号),公司2018/2019榨季获得南宁市财政配套的融资贷款贴息823.22万元。202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南宁市财政局转来的2018/2019榨季融资贷款贴息款823.22万。收到的该笔贴息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政府补助》规定,该笔贴息冲减公司相关的借款费用,增加当期利润。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6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和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于近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932002099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2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新泰材料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1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强坚先生告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国信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077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3月19日 票面利率 2.03% 起息日期 2020年3月23日 兑付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3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青岛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了该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名称:青岛龙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RKT8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3号楼A座2502A室 法定代表人:张瑞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03月20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保险及证券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3日